

匯款繳納提存款流程及說明

至往來金融機構填寫
匯款申請書、繳納提
存款



至本院為民服務中心
收費櫃檯提出匯款申
請書、提存書，交換
正式收據（國庫存款
收款書）



持正式收據連同提存
書等文件至提存所辦
理提存事件

- 注意：一、先電洽提存所確認屬本院管轄案件【電話：（02）2261-6714 分機 1021~1023】。
- 二、匯款金額須與擔保提存裁判主文所示或清償提存提存物之金額相符。
- 三、**匯款帳戶：**
- 1、匯入銀行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
 - 2、帳號「027040000105」
 - 3、戶名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匯款專戶」。
- 四、匯款申請書應填註事項：（格式1）
- 1、匯款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。
 - 2、於「備註欄」加註提存人名稱及「提存款」字樣。（請收件銀行務必登打並以速件辦理）

- 注意：一、攜帶【匯款收據正本】（若影本需切結）。
- 二、除提存物外，必須在櫃檯另以「現金」繳納提存手續費（不可匯款）。
- 三、擔保提存事件可同時繳納聲請強制執行費用。
- 四、匯款後如不欲辦理提存，請填具「退還匯款申請書」（格式2），逕洽臺灣銀行板橋分行辦理【電話：（02）29680172 分機 108】。

- 注意：款項匯入「匯款專戶」並經本院開立國庫存款收款書者，若因故無法辦理提存，請填具「退還匯款聲請書」（格式3），向本院提存所聲請退還。